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
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名)
王怀芳

 (签名)
袁彬

2020年8月17日